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陆建红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供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金银龙、黄志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陆建红、张敏俐、徐奕飞、朱明、孙小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1-9 月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志军、金银龙、黄志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